# 附件6

**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租金补贴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在孵化器（加速器）或众创空间内租用场地并在增城区内登记注册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所入驻的孵化器（加速器）或众创空间须为在增城区注册登记的法人，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时间须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之间，超过15天不满一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在孵化器、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内租用场地的中介服务机构，每年按实际租用面积的50%给予租金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20元，每年最高补贴3万元，连续补贴2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场租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以及入驻中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中介机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六）中介机构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七）中介机构入驻场地租赁协议等；

（八）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（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九）承诺书。

**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场租补贴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**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孵化器（加速器）/众创空间名称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| □创业咨询 □培训 □金融服务□企业管理 □市场对接 □法律服务□人力资源 □国际合作 □技术开发与交流□其他，请列明： |
| 二**、申报内容** |
| 租赁起止时间 |  | 月数（个） |  |
| 租赁场地面积（㎡） |  | 每月每平方米场地费（元） |  |
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（限300字内） |  |
|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（未享受无需填写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运营机构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